



411080S-2025

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N 0040S-2025

复合芝麻团（块、饼）

2025-04-10 发布

2025-04-10 实施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洋、赵树新、任勇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XN 0040S-2025（备案号：410231S-2025）。

H N

Q B

复合芝麻团（块、饼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芝麻团（块、饼）的产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枣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花生、巴旦木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莲子、杏仁、板栗仁、红豆、黑豆、黑米、桂圆、榴莲、山楂、枸杞、黑果枸杞、葡萄干、芒果干、桑葚、银耳、阿胶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鸡内金、茯苓、芡实、亚麻籽（熟）、奇亚籽（熟）、姜、蜂蜜、麦芽糖、麦芽糖浆、饴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木糖、赤藓糖醇、麦芽糖醇、麦芽糖醇液、膨化荞麦、DHA藻油粉、海苔、乳粉、奶酪酱、干酪粉、黄油、食用盐、鸡蛋（鲜）、咖啡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椰浆粉、椰蓉、芝麻油、橄榄油、棕榈油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玉米油、黑藜麦、黑苦荞、黑芸豆、黑松露、麻辣味花生、麻辣鲜调味料[食用盐、味精、辣椒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花椒、葱、黑胡椒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添加剂（琥珀酸二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食用香精）、肉桂]、辣椒、麻椒、花椒、青花椒、火锅底料[牛油、豆瓣酱（辣椒、蚕豆、食用盐）、辣椒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姜、蒜、谷氨酸钠、黄酒、食用植物油、花椒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]、五香粉[大茴香、小茴香、陈皮、干姜、桂皮、花椒]、橙子丁、九制陈皮粉（蜜饯）、柠檬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黄精、黄芪、燕麦、椰子油、熟制去核枣（去皮或不去皮）、山茶萸、肉桂、覆盆子、九华黄精、熟地黄、芥末油、青芥辣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，搅拌、成型、烘烤或不烘烤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芝麻团（块、饼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芝麻、黑豆、红豆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花生、核桃仁、巴旦木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板栗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3 黑米、黑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桑葚、桂花、姜、柠檬应无腐烂、变质、无明显异常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7 麦芽糖、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8 饴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9 莲子、鸡内金、茯苓、芡实、阿胶、陈皮、桂圆、百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 第 3 号）》的规定。

- 2.1.1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2 榴莲应符合 NY/T 1437 的规定。
- 2.1.13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2.1.14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2 年第 1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2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2 鸡蛋应符合 SB/T10638 和 GB2749 的规定。
- 2.1.23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25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26 咖啡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7 麦芽糖醇、麦芽糖醇液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。
- 2.1.28 奇亚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膨化荞麦膨化荞麦应符合 GB 1740 的规定。
- 2.1.30 DHA 藻油粉应符合 QB/T 5632 的规定。
- 2.1.31 海苔应符合 GB/T 23596 的规定。
- 2.1.3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3 奶酪酱、干酪粉应符合 GB 25192 的规定。
- 2.1.34 黄油应符合 LS/T 3217 的规定。
- 2.1.3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6 葡萄干应符合 GB/T 19586 的规定。
- 2.1.37 芒果干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38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9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的规定。
- 2.1.40 山药粉、椰浆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41 椰蓉应符合 NY/T 786 的规定。
- 2.1.42 芝麻油、橄榄油、棕榈油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玉米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3 黑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
- 2.1.44 黑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45 黑松露应符合 GB/T 39923 的规定。
- 2.1.46 麻辣味花生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7 麻辣鲜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48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2.1.49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2.1.50 麻椒、青花椒应符合 GH/T 1284 的规定。
- 2.1.51 火锅底料应符合 DBS51/001 的规定。
- 2.1.52 五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3 橙子丁应符合 GB/T 10782 的规定。
- 2.1.54 九制陈皮粉（蜜饯）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5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6 柠檬酸钠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57 黄精、黄芪、山茱萸、肉桂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58 燕麦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59 椰子油应符合 NY/T 230 的规定。
- 2.1.60 熟制去核枣（去皮或不去皮）应符合 本企业标准 Q/HXN 0042S 的规定。
- 2.1.61 芥末油应符合 NY/T 2111 和 T/GZSX 015 的规定。
- 2.1.62 青芥辣应符合 SB/T 10755 的规定。
- 2.1.63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64 九华黄精应符合 DB 34/T 3014 的规定。
- 2.1.65 熟地黄应符合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第 4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 状 | 呈团状、饼状 | 从样品中取出1盒（袋），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 |
| 色 泽 | 呈黑褐色或棕褐色 | |
| 气味和滋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 | |
| 杂 质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| ≤ 35.0 | GB 5009.3 |
| *铅(以Pb计), mg/kg | ≤ 0.18 | GB 5009.12 |
|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| ≤ 5.0 | GB 5009.229 |
|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| ≤ 0.25 | GB 5009.227 |
| 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 | ≤ 5.0 | GB 5009.22 |

注: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| 项目 | 采样方案及限量 |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M | |
| 菌落总数, CFU/g | 5 | 2 | 10 ⁴ | 10 ⁵ | GB 4789.2 |
| 大肠菌群, CFU/g | 5 | 2 | 10 | 10 ² | GB 4789.3 |
| 沙门氏菌, /25g | 5 | 0 | 0 | - | GB 4789.4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 | 5 | 1 | 100 | 1000 | GB 4789.10 |
| 霉菌, CFU/g | ≤ | 150 | | | GB 4789.15 |

注1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
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枣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花生、巴旦木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莲子、杏仁、板栗仁、红豆、黑豆、黑米、桂圆、榴莲、山楂、枸杞、黑果枸杞、葡萄干、芒果干、桑葚、银耳、阿胶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鸡内金、茯苓、芡实、亚麻籽（熟）、奇亚籽（熟）、姜、蜂蜜、麦芽糖、麦芽糖浆、饴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木糖、赤藓糖醇、麦芽糖醇、麦芽糖醇液、膨化荞麦、DHA藻油粉、海苔、乳粉、奶酪酱、干酪粉、黄油、食用盐、鸡蛋（鲜）、咖啡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椰浆粉、椰蓉、芝麻油、橄榄油、棕榈油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玉米油、黑藜麦、黑苦荞、黑芸豆、黑松露、麻辣味花生、麻辣鲜调味料[食用盐、味精、辣椒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花椒、葱、黑胡椒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添加剂（琥珀酸二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食用香精）、肉桂]、辣椒、麻椒、花椒、青花椒、火锅底料[牛油、豆瓣酱（辣椒、蚕豆、食用盐）、辣椒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姜、蒜、谷氨酸钠、黄酒、食用植物油、花椒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]、五香粉[大茴香、小茴香、陈皮、干姜、桂皮、花椒]、橙子丁、九制陈皮粉（蜜饯）、柠檬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黄精、黄芪、燕麦、椰子油、熟制去核枣（去皮或不去皮）、山茱萸、肉桂、覆盆子、九华黄精、熟地黄、芥末油、青芥辣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，搅拌、成型、烘烤或不烘烤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芝麻团（块、饼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、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本产品 in GB 2760 中的分类为 07.02 糕点。

本产品所选黑芝麻原料符合国家标准，经加工，成品酸价指标为 3.0~5.0mg/g，考虑其他辅料对酸价的影响（如：含果酸水果、黄油等），参照 GB 70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将本企业酸价指标定为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 \leq 5.0mg/g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